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21 條 其他</p> <p>.....</p> <p><u>(九)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：</u></p> <p>1. 廠商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、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項之保護：</p> <p>(1)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</p>	<p>第 21 條 其他</p> <p>.....</p> <p>(九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5006746 號函檢送「112 年 3 月 2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」參、一、決議（二）：「.....請各相關部會於『揭弊者保護法』草案完成立法前，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，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.....」，爰參照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，增訂第 9 款，明定廠商應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，不得對揭弊者為不利措施；惟為避免非揭弊行為亦受保護之不合理情形，廠商人員有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非屬前述不得為「不利措施」之情形。復為避免廠商人員對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揭弊，致遭受不利處分情形，爰廠商人員除對其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知已有他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3.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</u></p> <p><u>4.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機關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</u></p> <p><u>(十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</u></p>		<p>雇主、所屬員工揭弊受保護外，對機關人員揭弊亦納入保護範圍。另機關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以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避免影響正當事務進行。</p> <p>二、第9款未修正並移列為第10款。</p>